**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南通市道教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700.00元；

最高限价：167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局或文广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总监的国监注册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本次采购对响应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b.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的，需进行备案，如未备案，视为无变更，无效。

c.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但该在监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截图）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道教协会

地 址：南通市濠东路北城隍庙内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15962966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485117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48511765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服务期限进行报价，包括整个服务期限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5、最终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8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2、建设资金：**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出资比例：100%；

（3）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采购范围：**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4、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结束。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5、质量要求：**合格，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类别为房屋建筑类专业。 |
| 监理员 | 1名 | 监理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①省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②省内的监理员及以上资格；③取得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学时证明(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别为房屋建筑类专业。 |
| 合计 | 3名 |  |

注：

（1）以上人员配备为每个项目的最低限度要求，以上人员确保**至少一人有见证取样资格**，并确保现场工作正常开展。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一旦中标，所有人员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2）监理组所有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如为退休人员，提供有关退休证明材料），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3）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为准，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专业为准。

**9、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1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2）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工程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余款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4、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10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文物保护修缮监理项目，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取得文物主管单位验收单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项目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④文物保护竣工验收结果通知书，以上四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响应评分：（90分）**

1、信用分（5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5%，按照南通市住建局公布的《2024年度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列入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得分为0。

2、商务标评审（85分）

1）确定有效报价：最高限价**16700.00元**，超过等于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以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 值在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5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1分，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5≤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录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附录E 廉洁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酬金**

1. 合同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施工准备阶段、保修阶段及其他服务酬金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工程施工准备之日 始，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始，至 本工程保修期满之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壹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如有）；（2）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专用条件及附录；（5）通用条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7）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方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监理工作内容：同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结束。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前期和外部管线的协调工作以及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1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6）竣工验收工作：

（17）工程移交及保修要求：在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监理人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如果责任期满之后，项目仍未能按时移交，则监理人仍需承担后续的监理服务，但产生的监理费建设单位不予另行支付；

（18）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3）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交底、答疑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4）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组成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8）其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上岗资格、职称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根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及时到岗。 | | |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成交后无论何种理由，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同时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支付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成交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1）若发包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和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且只能更换一次，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同2.3.4条），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50%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提负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H、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I、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J、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K、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L、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协议书及监理规范中相关内容（经委托方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10天，监理月报在每月5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伍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2.7 其他

（1）监理所签字的文件如与现场施工实际不符的，承担违约责任；

（2）监理就争议事项所作出的发言、建议、判断等应专业，如不符合事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2）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工程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余款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6.2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委托人账户，监理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监理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委托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委托人亦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监理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监理人另外补齐。

6.2 变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无 。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提请 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因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意见而产生了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要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

**9、补充条款：**

9.1 人员管理

9.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4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5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的20%不予退还；超过10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更换总监支付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监理酬金5%的违约金）。

9.1.2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9.1.3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 设计管理

9.2.1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阶段及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

9.2.2 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审查设计变更，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准确把握必要性及准确性，并及时报委托人备案审批。对委托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时给予专业意见。监理人无权独立发起变更设计图纸。

9.3 前期及报批报建手续管理。

9.3.1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承包人进行临水临电道路等的施工，为工程开工做施工准备。

9.3.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3.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组织竣工验收。

9.4 安全文明管理

9.4.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9.4.2 按照南通市文明工地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各项工作，如经检查施工单位存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人民币2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决定。

9.5 监理资料由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二份，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同时，监理人应当保存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往来资料，并确保完整、真实、规范、合法，在发生纠纷时，若因监理人资料有瑕疵，而不被仲裁或司法机关采纳，相应损失（包括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委托人主张而未获支持的权利、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等）由监理人承担。

9.6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并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通知监理人。

9.7 监理人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度、资料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抽查存在明显质量、进度问题的，除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外，每次还要扣罚监理人人民币2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

若在监理期间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认可并接受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过错程度及事故后果情况扣减监理费的 5%～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的决定。

9.8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9 若监理人在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应按监理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0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1因监理人指示不当、不及时，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施工阶段：**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方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录C 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E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则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价暂定为万元）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局或文广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总监的国监注册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本次采购对响应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b.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的，需进行备案，如未备案，视为无变更，无效。

c.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但该在监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截图）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投标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人资格。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表**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大写：人民币 ；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大写：人民币 ；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